**内部资料**

**不得外传**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在完善组织建设、提高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凝聚力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吸纳健康领域不同行业精英团体和社会组织加入，成为学会分支（代表）机构。为规范分支（代表） 机构审批流程和日常管理，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关于筹备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模板）》、《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大会议程（模板）》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选举产生的组织机构备案说明（模板）》、《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请示呈批件（模板）》、《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报告呈批件（模板）》、《学会分支（代表）机构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分支机构主办（承办）会议要求及备案资料》等印发你们，请各分支（代表）机构参照执行。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1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个人会员申请表………7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单位会员申请表………8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10

关于筹备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XXX分会的申请（模板）…12

关于筹备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XXX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模板）……………………………………………………………………………14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会成立大会议程（模板）………16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议程（模板）……18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选举产生的组织机构备案说明（模板）………………………………………………………………20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请示呈批件（模板）21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报告呈批件（模板）22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试行）……………………………………………………………………………23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主办（承办）会议要求及备案资料………………………………………………………………………………2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35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学会分支机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理》和《卫生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章程》，结合我国医学事业发展需求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工作实际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会分支机构是指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的学术分支机构。

命名方式为“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XX分会”、“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XX工作委员会”或“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XX专业委员会”，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根据分支机构的学科专业基础，将分支机构分为学科类、学科交叉类、行业类和行业交叉类四类分支机构。学会不受理成立地区性医学分支机构的申请。

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可依据学会章程和本管理细则编制规章）、不可设置下级分支机构、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创制单独的标识。根据学会公章管理办法，已刻制印章的分支机构，印章交回学会统一保管。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三条 分支机构工作指导思想是团结我国医学相关专业的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政府决策咨询和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升我国医学学术研究和管理水平；推动医学相关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向公众传播医学科学知识，为保障公众健康服务，为我国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分支机构财务由学会统一管理，不得设立银行账户。分支机构主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各类活动通知中统一使用学会账号收款。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加强同行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我国医学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提升我国医学的学术研究和管理水平。各分支机构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活动、至少每2年举办一次相关专业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工作。分支机构应依托自身人才和专业知识的优势，积极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继续教育培训班，以提高本专业人员、特别是年轻医学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技能。也可根据社会需求，举办相应的技能培训班，为社会服务。

三、开展科普宣传。各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特点和条件，结合社会需求，积极开展以崇尚科学和保障健康为目的的科普宣传活动。

四、为国家和社会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分支机构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决策咨询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或服务。按照国家和学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资质等认证工作。

五、出版发行。若条件许可，分支机构可编辑出版相应层次的内部学术刊物，以利学术交流。

六、人才培养和学会发展。分支机构要积极发现、培养和推荐专业科技人才，根据医学科学的发展，开辟新的专业方向，发展新会员。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成立、变更名称、退出**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己形成相对完善的学科体系、或与医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行业特点的技术体系，与学会其他分支机构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具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学会会员，能形成覆盖全国的学术队伍，在本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三、具备组织开展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四、有挂靠单位和一定的支撑条件；

1. 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六、遵守学会章程，服从学会领导。

第七条、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由4―6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非学术人士）的学会会员作为主要发起人，提出成立本分支机构的申请，按要求填写新建分支机构申请表，报学会秘书处。发起人中在学会现有分支机构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的人员不得超过2名。

第八条 学会受理新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经学会秘书处初审、组织工作委员会资格审核，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议讨论，通过后下达同意成立的批复文件。分支机构发起人收到批复文件后，组建筹备组并在6个月内召开成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执行机构。6个月内未能完成组建工作视为自动放弃分支机构成立资格。

第九条当选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副主任委员由学会颁发证书。常务委员、委员、正、副秘书长由分支机构颁发证书。

第十条 在当届分支机构成立六个月后，分支机构可因工作需要提出增补委员的建议，增补后的委员总数不能超出本细则第十四规定。增补委员名单经分支机构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会审批。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成立后一年内无特殊情况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由学会组织管理部给予通报，并限期改正或按程序提前调整分支机构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学会现有的分支机构确需变更名称的，经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国家卫健委备案，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退出。

分支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退出学会并解除业务从属关系：

一、分支机构有退出学会的意愿，经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学会提出申请，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并报国家卫健委备案后退出；

二、不遵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章程》和学会的领导，或一年内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给予警示和限期整改，一年内无明显改进的，学会劝其退出；

三、分支机构未经批准不允许以学会的名义组办会议、招商、募集资金、接受捐赠等任何商业活动，如有以上违规行为，学会要求其退出；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学会强制其退出。

第十四条 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学会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改正的分支机构可进行撤销。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应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分支机构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机构、负责人和换届办法**

第十五条 根据所属专业范围的全国会员人数，确定分支机构的委员人数：会员数100人以内，不超过20名委员；会员数100-200人之间，不超过40名委员；会员数200-500人之间，不超过60名委员；会员数500人以上，不超过90名委员；会员发展要保证质量，不得盲目追求数量。委员必须是登记注册的学会会员，其中常务委员一般不超过委员的三分之一，包括1名主任委员和多名副主任委员（数量根据实际会员数量安排）。

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工作，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可配分支机构工作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工作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批准。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分支机构的主要方向领域。50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争取有一定比例成为通过学会专家资格认证的专家委员。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的专家；

二、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民主；

三、主任委员任职时不超过70周岁，建议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在任职期间达到70周岁的应进行提前换届。

四、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团体会员单位或挂靠单位，应为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等支持，以保证分支机构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新一届主任委员召开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参考成立选举流程。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不得同时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职务。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分支机构工作时，由分支机构常委会推举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持工作并报学会备案，亦可提前换届改选。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人数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由常务委员或委员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分支机构应及时将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工作秘书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学会审核及备案。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5年。需提前换届或不能按期换届时，应提前3个月向学会提出申请和说明，经学会批准同意，提前换届可立即执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2个月，超期时间累加到后任的任期中。如果到期不能换届，也未提前向学会提出申请，将由学会直接向全国范围发布通知，组织公选或竞聘新一任主任委员。

第二十一条 卸任的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均任期一届，不得连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通过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分支（代表）机构个人会员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  | | | | | | 照片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
| 政治面貌 |  | | 拟 任  社团职务 |  | | |
| 国 籍 |  | | 本人签字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兼职  专职 | |  |
| 其 他 社 会 职 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简历 | | | | | | | |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 | | | 分支（代表）机构意见 | | | |
| （单位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分支机构领导签字：  （学会印章）  年 月 日 | | | |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分支（代表）机构单位会员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定名称 |  | | | | | 单位法人 | |  |
| 申请类别 | 会员单位 □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会员单位 □ 委员单位□ 常务委员单位□ 副主任单位□ | | | | | | | |
| 单位会员代表人姓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国 籍 |  | 民 族 | |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职 务 | | |  | 从事专业 | |  |
| 移动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入会介绍人  姓名  移动电话 |  | | 入会介绍人  姓名  移动电话 | | | |  | |
| 单位会员代表人简 历 |  | | | | | | | |
| 单 位 简 介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日 | | | | 分支机构领导签字：  （学会公章）年月日 | | | | |

（单位法定证照及单位会员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1.单位会员代表人由单位法人或指定负责人担任**

**2.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会员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此办法由执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简称本学会）的会费收取及使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学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关于取 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学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所有会员。

**第三条** 本学会会员向学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四条** 学会会费缴纳标准：

1、普通个人会员100元/年。学生会员、具有高级职称个人会员和学会聘任的专家会员免收会费。

2、普通非企业单位会员 2000元/年

3、普通企业单位 5000元/年

4、理事单位 10000元/年

5、常务理事单位 15000元/年

6、副理事长单位 30000元/年

7、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分会等 30000元-50000万/年

**第五条** 会员缴纳会费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31 日以前，会费缴纳统一汇至本学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会费可以按年度缴纳。

**第六条** 会费使用原则是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学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七条** 会费标准根据本学会职能的落实、业务量的调整、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按程序可进行适当调整。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条** 总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单位分别收取会费。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第九条** 本学会会费实行预算、决算制度。年度会费收支预算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或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时向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应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 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十条** 本学会财务部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费用使用管 理、监督和控制。

**第十一条** 本学会经费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由理事长签批。所有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学会领导审批后的意见办理。

**第十二条** 会员因故不能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应书面向本学会说明原因，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期缴 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学会可以限期催 缴或予以通报；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筹备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 **×××分会申请（模板）**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为全国性一级学会，学会从“一切为了人民健康”出发； 秉持“为全民健康、为老人造福、为社会尽责、为国家分忧”宗旨；致力于“实施全面健康管理，建设全民健康中国”目标；着力打造“政府政策支持、医院技术推动、社会全面参与”的三位一体大健康格局，实现“全民、全时、全程、全面、全新”的健康管理，推动构建个人、家庭、社区、城市健康管理等环环相扣的健康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键康寿命。为此，特申请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

一、申请成立 XXX 分会的必要性（意义）

二、拟成立的 XXX 分会情况说明

1、拟成立的 XXX 分会名称：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

2、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是在中国水利

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领导下的二级分支机构，是由从事 XXX 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学术性、群众性的全国性二级社会团体；

3、本分会主旨要义；

4、本分会业务范围；

5、本分会拟任主要负责人及组成人员（附 200-300 字的个人简

历）须填写《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成员备案表》 并请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6、本分会挂靠单位；

7、本分会启动活动基金。

三、XXX 分会管理办法

1、总则

2、业务范围

3、会员

4、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5、财务管理、会费收取和使用（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相关 标准，须严格遵照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规定执行）

6、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7、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8、附则

妥否，请批示。

XXX 分会筹备组发起人（签名）：

年 月

**关于筹备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 **×××专业委员会申请（模板）**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为全国性一级学会。学会从“一切为了人民健康”出发； 秉持“为全民健康、为社会尽责、为国家分忧”宗旨；致力于“实施全面健康管理，建设全民健康中国”目标；着力打造“政府政策支持、医院技术推动、社会全面参与”的三位一体大健康格局，实现“全民、全时、全程、全面、全新”的健康管理，推动构建个人、家庭、社区、城市健康管理等环环相扣的健康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键康寿命。为此，特申请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

一、申请成立 XXX 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意义）

二、拟成立的 XXX 专业委员会情况说明

1、拟成立的 XXX 专业委员会名称：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

2、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是在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领导下的二级分支机构，是由从事 XXX 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学术性、群众性的全国性二级社会团体；

3、本专业委员会主旨要义；

4、本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

5、本专业委员会拟任主要负责人及组成人员（附 200-300 字的个人简历）须填写《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成员 备案表》并请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6、本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

7、本专业委员会启动活动基金。三、XXX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1、总则

2、业务范围

3、会员

4、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5、财务管理办法、会费收取和使用（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 相关标准，须严格遵照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规定执行）

6、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7、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8、附则

妥否，请批示。

XXX 专业委员会筹备组发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成立大会议程模板**

**第一阶段∶筹备大会**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三、作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管理办法起草说明及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的说明

四、审议表决《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管理办法》

五、审议表决《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

六、作关于特邀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名誉会长的说明。

七、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说明

八、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推荐说明

九、提议并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

十、选举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理事、常务理事

十一、选举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十二、计票，宣布选举结果

第二阶段∶成立大会

一、介绍出席会议领导、嘉宾。

二、学会领导宣布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成立批复及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三、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长为 XXX 分会名誉会长发放聘书。

四、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长为 XXX 分会会长发放证书。

五、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会长为副会长、秘书长发放证书。

六、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分会会长讲话

七、XXX 领导讲话

八、XXX 领导讲话

九、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讲话

十、集体合影

**第三阶段∶学术论坛**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议程模板**

**第一阶段∶筹备大会**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

三、作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起草说明及委员、常务委员、秘书长、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选举办 法的说明。

四、审议表决《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五、审议表决《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秘书长、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选举办法》。

六、作关于特邀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的说明。

七、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说明。

八、作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推荐说明。

九、提议并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

十、选举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

十一、选举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十二、计票，宣布选举结果。

**第二阶段∶成立大会**

一、介绍出席会议领导、嘉宾。

二、学会领导宣布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成立批复及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名单。

三、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长为 XXX 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发放聘书。

四、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长为 X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发放证书。

五、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发放证书。

六、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主委员讲话。

七、XXX 领导讲话。

八、XXX 领导讲话。

九、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讲话。

十、集体合影。

**第三阶段∶学术论坛**

总会领导批示：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请示）**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选举产生的组织机构备案说明**

总会领导：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于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分支机构领导签署：核文：

召开成立大会，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分会（专委会）管理办法等草案，经投票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共 人，发展会员 人，共计 人。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现将ⅩⅩⅩ分会（专委会）选举产生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备案表（详见附件），呈报总会领导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1.选举产生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选举产生组织机构人员备案表

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承办单位：ⅩⅩⅩ分会（专委会）联系人： 电话：

总会领导批示：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请示）**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关于ⅩⅩⅩ的请示**

总会领导：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于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分支机构领导签署：核文：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现将ⅩⅩⅩ分会ⅩⅩ呈报总会领导审批。

妥否，请批示。

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承办单位：ⅩⅩⅩ分会（专委会）联系人： 电话：

总会领导批示：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请示）**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关于ⅩⅩⅩ的报告**

总会领导：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自成立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分支机构领导签署：核文：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现将ⅩⅩⅩ分会的ⅩⅩ呈报总会领导审批。

特此报告。

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承办单位：ⅩⅩⅩ分会（专委会）联系人： 电话：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

**分支机构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民政部印发的《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 号）以及《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分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推进分支机构学术交流和 创新发展，探索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新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充分认识学会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是学会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规章制度，按照民政部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办会，严格履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章程》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在本学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运作。

第二条 围绕学会年度工作的总体安排，各分支机构制定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向学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分会会长或专委会主任委员述职报告，每年举办全国性的业务活动、主题研讨会议、公益活动至少各一次。

第三条 坚持民主办会，各项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分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及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委 员会全体会议，按时按规定开展换届工作。

第四条 自觉服从学会领导，较好地完成学会布置的任务和工作。

第五条 积极发展和推荐健康领域优秀的机构以及个人加入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第六条 注重与学会的信息沟通，切实贯彻重大活动报批制度

**第二章 业务活动**

第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章程》和《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范围，应有利于我国健康管理事业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分支机构的性质和特点，积极、规范、有效地进行学术、行业交流， 严禁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受学会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分支机构每年底应向学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分会会长和专委会主任委员应向学会述职，接受学会考核。

第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如需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等法律性文件，应对其内容条款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学会提出申请。 协议或合同文本须由学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核签订。

第十条 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或企业开展合作活动，必须以呈批件形式报学会授权或批准（附合作方资质证明），凡涉及使用分支机构名称或有经济往来的，除上报学会审批外，还应参照国家《合同法》以及学会相关规定，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 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合作活动时，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对合作项 目全程监控，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严禁将分支机构的 业务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 或者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并报学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实行重大活动报批制度，凡属参与、组织或联合组织重大业务活动，均应在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启动至少一个月报学会审批。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书面总结上报协 会。重大活动包括：

1、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学术、培训、各种交流活动；

2、涉外及涉港、澳、台的活动；

3、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新闻发布、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 活动。

对于分支机构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开展重大活动的，学会有 权责令停止，产生的后果由分支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完成学会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行业规范、专项调研、政策咨询与建议等工作任务。分支机构接 到的上述的委托任务时，应将委托文件、项目计划书、财务预算 报学会审批备案。分支机构完成委托任务后，应将拟提交上级业 务部门的行业规范文本、专项调研报告、政策咨询与建议文件、 财务决算等，须预先提交学会审核，通过审核后方能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应列入学会年度学术会议、培训活动计划。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在正式成立一个月之后，如确属工作需要，可向学会申请办理开通微博、微信的相关审批手续。应指定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并报学会发展部备案。原则上分会会长、专委会主任委员为本机构第一责任人，对微信、微博内容及其影响负主 要法律责任。及时将本分支机构的重要工作、学术会议、行业动态信息等提交学会网站。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遵守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法规，按要求规范出版。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报请学会办公会议列入议题，讨论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履行对学会的义务，关心、支持、协助和参与学会举办的大型综合性活动，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对其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的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并上报学会学术部备案。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银行账户，不得进行投融资、租赁、抵押、借贷或经济担保等活动，严禁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严禁将分支机构的经费存入其他企业或单位账户。如分支机构在经济上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由 其分会会长或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办公设备原则上由分会会长或主任委员单位提供，并纳入分支机构固定资产管理，确因工作需要购买的，须报学会分管财务副秘书长批准，纳入学会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学会不为分支机构提供垫付、借款等，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学会会长或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日常报销管理，由分支机构分会会长或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并按照学会有关规定办理报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会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分支机构， 其考核结果一律评为不合格。

1、开展损害国家、社会和行业利益与形象的活动；

2、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3、未经学会批准，以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名义开展活动或使用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会徽等无形资

4、未经本会授权，擅自与其他机构签署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

5、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擅自进行投融资、租赁、抵押、借贷或提供经济担保，设立“账外账”、“小金库”或将分支机构的经 费存入其他企业或其他单位账户；

6、分支机构内部出现严重不团结现象，或每年度未能组织开 展一次学术、行业交流活动；

7、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学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 计划。

第二十九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分支机构，由学会授予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免除主要负责人的 职务。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会所有。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

**主办（承办）会议要求及备案资料**

学会分支机构主办或承办会议是学会推动工作的一个必要形式。按照民政部对社会组织承办会议的相关规定和审计要求，作为会议主办（承办）单位，除具有一定的权利，更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特别是要确保举办会议合法合规，各项手续资料完备齐 全。为落实规范办会的要求，也便于合作单位操作，现将需要备案的资料及说明归纳如下：

一、主办会议须备案资料

1、会议呈批件（请示件）

2、会议合同或协议

3、会议通知函及议程

4、会议预算表

5、会议收支结算表

6、会议各项收支票据复印件

7、会议相关批复复印件

二、备案资料说明及要求

1、会议呈批件（请示件）：学会分支机构作为会议主办方、承办方举办会议，应当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上报的活动要求和年初的工作计划应当一致，不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需要进行说明。 分支机构应当在会议前，及时向学会领导呈报会议请示（模板附后），说明会议的具体事项，特别要明确会议的主办方是学会还是分支机构（尽管印章是一样的，但署名和责任不一样），得到批准后方可举办。

2、如分支机构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只挂名，不涉及财务支出，

须与其他主办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权责利。 3、其他资料见附件

附件 1. 会议呈批件（请示件）

2.协议模板

3.会议费预算申请表

4.会议费收支结算表

##### 附件 1

总会领导批示：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请示）**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主办承办ⅩⅩⅩ会议的请示**

总会领导：

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ⅩⅩⅩ分会（专委会）与ⅩⅩⅩ单位联合（或单独）承办（主办）ⅩⅩⅩ会议。

分支机构领导签署：核文：

召开目的ⅩⅩⅩ，召开内容ⅩⅩⅩ，地点ⅩⅩⅩ，人数ⅩⅩⅩ，会期Ⅹ天，费用由ⅩⅩⅩ承担。

妥否，请批示。

附件：1.会议通知

2.会议议程

3.会议预算

ⅩⅩⅩ分会（专委会）

ⅩⅩⅩ年Ⅹ月ⅩⅩ日

承办单位：ⅩⅩⅩ分会（专委会）联系人： 电话：

### 关于受邀主办（承办）“XXX”会议协议书（模板）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 XXX,拟于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召开 XXX 会议。为了提升“XXX”会议的影响力和专业水平，乙方邀请甲方作为 XXX 会议的主办方，双方就 XXX 会议以及未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作为“XXX”会议的主办方开展相关支持工作。 甲方负责相关学术内容和邀请专家方面的支持和把关，不参与会 议的会务组织和财务收支及利益分配，不承担相应财务、安全保 障等方面责任。

2、甲方同意乙方在对外宣传时使用甲方的名称及标识；乙方同意所有涉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电子刊物、 邮件以及网络媒体传播等），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3、乙方负责“XXX”会议的策划组织以及向主管部门的报批 备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并确保会议涉及的所有内容合规合法。会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会议通知函及议程、会议预算表、会议收支结算表、会议票据以及相关批复复印件等。

4、乙方承担除甲方筹备期间为会议支出的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宣传推广、管理以及甲方邀请的专家和学会工作人员会议往返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5、“XXX”会议结束后，如乙方计划继续主办此类活动，双 方同意甲方有优先选择参与权，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决定退出合作 之前另行主办类似活动。

6、基于“XXX”会议合作情况，双方可考虑在后续通过策划 开展多元化的活动，提升合作紧密度，从而为共同打造长期的合 作关系奠定基础。

7、甲方欢迎乙方加入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以甲方会员单位的 身份参与学会相关工作，并会同甲方拓宽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建 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8、本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应。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就 停止违约或补偿提出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会 议 费 预 算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  | | | 会议地点 | | |  |
| 会议日期 | |  | | | 会议天数 | | |  |
| 参会人数 | |  | | | 工作人员人数 | | |  |
| 筹资渠道 | | □主办方 □协办方 □承办方 □资助 □其他 | | | | | | |
| 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录 | | | | | | |
| 会议经费收入预 算 | 经费来源 | | | 金额（元） | | 预算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会议经费支出预 算 | 费用类别 | | | 金额（元） | | 预算说明 | | |
| 住宿费 | | |  | |  | | |
| 伙食费 | | |  | |  | | |
| 会议场租费 | | |  | |  | | |
| 文件印刷费 | | |  | |  | | |
| 人员费用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申请机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 | 分支机构负人意见：  年月日 | | | | 学会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

**会 议 费 收 支 结 算 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 额 | 备 注 | **项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一、收入合计** |  |  | **二、支出合计** |  |  |
| 捐赠收入 |  |  | 住宿费 |  |  |
| 会务费收入 |  |  | 伙食费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会议场租费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文件印刷费 |  |  |
| 其他收入 |  |  | 交通费 |  |  |
|  |  |  | 人员费用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三、收支结余** |  |  |

合作方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4〕38 号）

#####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为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团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 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不再出具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刻制印章的证明。

二、全国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 保存原始资料。

三、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四、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六、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 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 程开展活动。

七、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 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取消行政审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我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有关后续服务管理措施。